

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101.03.01 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010044650 號函

一、目的：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擴展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以達到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活動設計：由師生共同參與，須具備趣味性、感性、知性，且各項活動內容兼顧並重。
- (二)學生應自由參加，並應經家長之書面同意。
- (三)活動方式力求靈活變化，活動之實施應兼顧知、情、意，並注意學生安全。
- (四)學校辦理本項活動應善用社會資源，並與義工制度及社團活動相符合。
- (五)學校應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，再以施行為妥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學校辦理本項活動應參酌該校場所、設備、師資等條件，以學生志願或專長為根據。

- (一)生活教育：包括升旗、早操、整潔、上放學路隊、生活常規等項。
- (二)一般學科活動。
- (三)藝文活動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舉辦活動時間：暑假以 100 節為限，寒假以 20 節為限，新生學習活動以 80 節為限。
- (二)活動時間安排以上午為限，其中一般學科活動所佔時間以不超過 60% 為原則。
- (三)教師授課鐘點費：校內教師以每節課鐘點費 400 元為原則，聘請社會專業人士授課得依實際狀況發給鐘點費，但不得超過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最高核給標準。
- (四)各項鐘點費收費標準計算方式：該項鐘點費×該項鐘點費上課總節數（以該期授課節數上限為計算上限）÷0.7÷（當年度法定編班人數-3）；總收費為為前述各項鐘點費收費標準總和。
- (五)對於家境清寒之低收入學生應酌情減免費用；中途參加動之學生，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。
- (六)經費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，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七)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。指導教師鐘點費佔 70%，比照一般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為原則；行政費佔 30%，支給項目包括行政人員工作加班費、事務費，及充實教學設備費。
- (八)如參加人數較少致收費不敷支出時，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，不得超支；校外活動應以 2 小時折算 1 節，但每天以 3 節為限。
- (九)各校應指導不參加活動之學生訂定假期生活計畫表，安排假期作業，並隨時與其家庭聯繫，以督促養成規律之生活，及自我學習之良好習慣，同時規定定期返校，以了解其生活狀況。
- (十)學校辦理本活動應聘請具有專長之合格師資負責指導。
- (十一)學校得利用社會具備專長人士或家長協助辦理本項活動，並鼓勵採校際合作方式，充分利用師資設備，以交換或共同使用，互通有無，提高學習活動效果。
- (十二)學校辦理本活動得視參加學生人數打破年級限制，採能力分組活動。
- (十三)辦理本項活動應符合教育目標，不得違背法令或政策，使活動過程達到實質教育意義。

五、本要點由彰化縣政府訂之，補充或修正時亦同。